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1317 证券简称:鑫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本次会议规定的有关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网络投票权。公司股票只能在上述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行使。  
(六)会议的登记及签到: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16日上午10: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代理人授权不明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城西工业园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事项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2.00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关于提请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上述议案均经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会议表决事项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拟作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不超过1%的自然人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戴海平作为证人依法采取无记名方式出席并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现场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会议时间:2024年7月16日上午10: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三)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城西工业园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四)会议语言:中文。  
(五)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网络投票:采用电子方式,请按照《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七)其他事项:  
1.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戴海平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城西工业园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联系人:金丹君  
电话:0576-89301256  
电子邮箱:zq@xnl.com.cn  
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